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權益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編纂]	[編纂]
TOH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股	100%	[編纂]	[編纂]
朱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股	100%	[編纂]	[編纂]
郎先生 (附註4)	配偶權益	1股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HL被視為或當作於Eiffel Globa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Eiffel Global由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75%、11.83%、9.67%及3.5%的股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OH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TOHL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4. 郎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朱女士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